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冠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78
電子信箱：huangk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11605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605835A00_ATTACHMENT1.pdf、1605835A00_ATTACHMENT2.pdf、
1605835A00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訂定「一百十一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
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65024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函、「一百十一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
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